

医学检验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北京吉因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 8 号

院一区 2 号-1 至 5 层 101

(5 层 501、502 室)(昌平示范园)

联系人：杨江辉

联系人：陈新风

电话：010-56119309

电话：13331125600

为了共同实现给患者提供先进、全面、准确、快捷的高质量临床医疗服务，共享甲乙双方的医疗资源，使甲乙双方共同受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洽谈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学检验服务的具体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含合同条款、合同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响应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
- f. 与本合同有关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一部分：合作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医学检验服务，尽力满足甲方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的检验需求，协助甲方不断增强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扩大医疗服务范围、提高专业水平。

（看临床样本量，每天至少 1 次，一天至多 4 次）。

3) 检验进度及时沟通，第一时间反馈甲方检验报告（甲乙双方根据需求商定报告形式）；

4) 与甲方凭证交接与签收样本与报告，对不合格的送检样本乙方有权拒收；

5) 检验项目及检验过程中发生的变化进行及时沟通；

6) 乙方负责样本的安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送所需的包装材料，保证具备冷链等必须的样本保存条件等），有完善的记录可追溯；

7) 乙方在处理和检测样本时必须坚持三查、三对，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8) 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保存样本，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 7 天，病理原始样本保存至病理检查报告发出后 15 天，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 15 年、住院受检者为送检后 30 年；阴性涂片保存期限为报告发出后 1 年。由于样本的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期限进行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于保存期限的规定。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流程等详细规定，并指导专人完成样本分拣和检验报告邮寄工作。

3、乙方保证作好检验结果、原始数据、各种记录等的登记与保存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若检验报告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乙方需及时向甲方发出迟发报告通知，并注明迟发原因以及拟发报告时间。若样本不合格需重新采集样本，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注明原因。必要时向甲方提供原始检验数据。

4、乙方保证其对样本的运输、保管、使用和处置均严格按照所有应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国际的法律、伦理规定进行。因乙方违反此保证，乙方应使甲方免受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样本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并独立承担一切违法违约责任。

5、为更好的配合甲方收集检测样本，乙方按标本采集手册对样本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检测项目所涉及的采集容器或样本防腐剂（不属于医疗器械，不收取任何费用）。甲方签收完成后，由甲方履行管理职责，甲方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

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由于检验过程的失控而造成的检验失败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当甲方怀疑项目准确性时，乙方有义务提供当天的质控原始记录供甲方审核，必要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对此异常进行全流程追踪，并书面盖章后报告给甲方。

7、乙方签发的检验结果只对被检测的样本负责，乙方保证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私密性，并对检测结果/出具报告负有严格的审核义务，如发现检验结果/出具报告有误，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重新出具正确的检验结果。

8、甲方向受检者提供的报告中应包括乙方检验结果的所有必需要素。

9、甲方如果认为样本的结果存在异常情况，可以与乙方一起回顾质控数据，也可以要求复检。但是必须在收到书面报告的5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复检要求，且有足够的样本留存用于复检（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验后的样本以备复检）。如果甲方送检的样本量不够支持复检，乙方不承担复检。如需将保留样本送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一致的，产生的复检和外送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不一致的，经双方认定确为乙方实验误差，产生的复检和外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0、双方检验系统需做对接传输数据，在系统对接完成前，由乙方物流人员每天至少一次汇总报告后发至甲方指定邮箱，乙方保证在做好系统对接后再进行样本取件及检测服务。

第五部分：检测结果的解读和应用

1、乙方负责向甲方宣讲各个检测项目的临床意义及对项目的临床咨询，乙方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个报告结果；乙方不负责向受检者解释报告。

2、甲方负责对受检者的各个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判读，将结果应用于临床。甲方负责向受检者解释报告。

3、乙方检测报告供临床参考，并非诊断意见，最终诊断需临床医师结合受检者的临床症状及其他检查结果作出。

4、乙方出具给甲方的检测结果报告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抬头报告，由甲方病理科指定专人签字接收确认。

5、甲方对检测数据及结果有需要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在

患者（受检者）收取检测费用。

2、甲乙双方按照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即附件 1 中的结算价格）进行服务费结算。合同期限内，遇国家政策调整检测服务价格，双方应按政府部门调整的检测单价调整结算单价，调价明细清单应同时作为本合同附件存档。

3、双方每月结算一次服务费。双方在次月的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对上月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服务费共同核对无误并书面确认后，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的 30 日内将相应的检测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付至乙方如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北京吉因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账 号：11050188370000000047

4、乙方在收取付款前应开具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北京市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提供对账资料和发票等不及时、错误、不齐备或者不符合甲方付款流程等原因导致的结算延迟或结算错误，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顺延结算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金或损失等责任。

第八部分：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如果违约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采取合理措施来弥补违约或纠正履行，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时间结算检测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发生质量问题、技术员误判结果、样本混淆等）所引发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向受检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4、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甲方要求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乙方迟延送达检测报告的须按日按该批次服务费总款 1%/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待结算检测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发生报告错误、发错报告的，按照每发生一次罚扣 300 元承担违约责任，累计达到 10 次/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若因此导致甲方向受检

任何损失或责任。

第九部分：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乙方严格禁止甲方、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或乙方的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郑重提示：一方反对另一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条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部分：其它

1、项目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等，乙方承诺严格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若涉及需要向有权部门办理登记或批准等事项时，一方应无条件协助配合另一方及时完成。

2、本合同未明确事宜比照项目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任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均无效。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合作期限1年，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服务期届满，若尚有检测项目在服

附件 1：检验项目清单及价格表

第七包：健康人群相关风险基因检测

序号	适应症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	结算价格 (元/人份/ 次)	检测周 期 (自然 日)
1	胃肠	胃肠道肿瘤多基因遗传风险检测	消化系统肿瘤遗传风险基因检测 JYJ	1960	10
2	乳腺和妇科肿瘤	乳腺和妇科肿瘤多基因遗传风险检测	乳腺和妇科肿瘤遗传风险基因检测 JYJ	1960	10
3	健康人-男性	健康人男性多基因肿瘤遗传风险检测	肿瘤遗传风险基因检测-男性 JYJ	4060	10
4	健康人-女性	健康人女性多基因肿瘤遗传风险检测	肿瘤遗传风险基因检测-女性 JYJ	4060	10
5	健康人	健康人多基因肿瘤遗传风险检测	健康人多基因肿瘤风险检测 JYJ	1800	10

附件 3： 乙方经营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1MKJ5D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名称 北京吉因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玲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发布；集装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认证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8号院一区2号-1至5层101(5层501、502室)(昌平示范区)

登记机关 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3月13日

扫描二维码，获取更多经营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